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29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2021—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27 号）安排，我厅对自愿报名并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了综合评定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

机构为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上述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署分销协议，积极做好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